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劍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56354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劍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鴿子貳隻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劍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殊無可取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併參酌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鴿子2 隻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

還本案之告訴人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6354號

被　　告　陳劍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劍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4年8月11日晚間10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鴿舍附近，再步行至上址，徒手竊取林水雄飼養於上址鴿舍內之鴿子2隻，嗣經林水雄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水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劍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帶走鴿子2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水雄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飼養於上址鴿舍內之鴿子遭竊之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證明上開車輛之車主為被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截圖照片與現場照片共2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駕車前往上址鴿舍附近，再徒步前往行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共竊取鴿子4隻，然被告僅承認自上址帶走2隻鴿子，又細究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囿於拍攝之角度及距離，自畫面中無法清楚辨識確切竊取之物品及數量，是此部分尚難逕令被告擔負竊盜罪責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基本事實同一，應為起訴部分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 淑 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 均 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